

中共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九五医党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支部、各科室：

2019年12月20日经九江市医管会批准同意《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章程



附件：

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章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市医管会的权利与义务.....	- 4 -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 4 -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5 -
第一节 党政领导班子.....	- 5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9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 12 -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 13 -
第五章 医院员工.....	- 14 -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 15 -
第七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 17 -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 19 -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 20 -
第十章 附 则.....	- 21 -

序 言

医院历史沿革：医院成立于 1957 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开设精神科、心理科（儿少科、睡眠门诊）、社区卫生服务站三个门诊、七个住院病区及一个康复科，实际开放床位 600 张。现有在岗职工 434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17 人，医疗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占医师总数的 60%，有兼职教授、副教授 30 余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名医、中青年知名医学专家、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多名。

医院的愿景与使命：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努力建设赣、鄂、皖、湘结合地区精神卫生、心理卫生和老年康复中心的现代化医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35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10号）、《九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九府厅发〔2018〕180号）、《九江市城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举办主体：九江市城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管会”）。以公益性和社会效益为遵循，负责向全市提供高水平的精神医疗卫生服务，执行医疗卫生教育及培训，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对内承担本医院人、财、物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医院名称：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2016年5月19日市编委会同意增挂九江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牌子，与医院一并运行。医院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路6号，医院网址：www.jjxllw.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管理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康复、司法鉴定等任务，是九江市精神卫生、心理卫

生和老年康复中心，国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城市牵头医院、国家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九江项目办、九江市精神疾病防治联盟牵头单位、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联盟成员单位、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协同研究网络单位、北京回龙观医院协作医院、江西省精神医学专科联盟成员单位、福建省精神医学专科联盟成员单位。

第七条 医院宗旨：医院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以人为本、病人至上、质量第一”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

第八条 医院文化：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始终坚持公益、专科服务、传承创新、精益求精、敬业向上。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职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激发职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医院院训：以人为本、博爱为怀、启迪心灵、德技双馨。

医院院徽：见下图。



第二章 市医管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市医管会组成人员由市政府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市政协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市医管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设置举办公立医院；

（二）负责指导推进所属医院以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内部监管为重点的建设，批准医院章程，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三）负责在政府确定的政策规范规划和资源总规模内，审定所属医院发展规划、医疗服务（含公共卫生）资源配置计划方案、资产运营与年度预决算、医保结付、收费结构、行风建设等重大事项。

（四）负责审定所属医院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相关审计情况、绩效考评结果、年度奖惩等；

（五）负责审定市医管会运作规则，审议市医管办年度工作报告和所属医院年度财政预决算；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医院在市医管会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九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九江市卫健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队、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医院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十三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康复、健康教育、司法鉴定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教学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市医管会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经市医管会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发改、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市医管会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政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包括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院级党组织明确的实体机构），院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公立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医院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须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做好

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参与所在内设机构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薪酬分配、职称晋升、设备配备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十六条 医院设党委书记 1 名，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七条 医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八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名，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十九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

（二）根据规定和授权聘任及解聘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技术活动。

（四）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五）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六）每年要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一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的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由上级纪委监委会同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上级党委确定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

场所建设。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四条 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党委会议决策范围：

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省内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额度，超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

调动使用的资金。

为此，医院党委会议主要研究和决定医院如下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以及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审定和修改医院章程和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三）审定医院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方案；审定医院人事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方案。

（四）审定医院干部任免和职称评聘事项；审定医院人才招聘计划。

（五）审定医院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财务开支事项、重大项目立项与筹资方案、重大基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六）审定医院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七）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加强医院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的方案。

（八）听取和审议医院院长、医院纪委和医院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九）研究医院党建、党员发展、员工政治思想教育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的讨论与决策范围：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讨论通过拟由医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讨论决定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重要人事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

工作的事项；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如下事项：

（一）审议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决定和重要业务工作的方案。

（二）审议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人财物资源配置和业务管理议题。

（三）审议医院重要业务工作制度和业务工作计划。

（四）听取医院业务部门、学术委员会等工作汇报，并研究决定相关工作部署。

（五）研究医院其他重要业务工作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主动回避。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做出会议决定。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院领导班子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的事项，与会人员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首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在会议决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依规予以公开。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监察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医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事务。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

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5年，期满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十五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会，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三十六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三十七条 医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次。工会是医

院依法设置的群众组织，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九条 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三个月期限内答复。

第五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条 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医院实行全员聘任制，与所有员工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依法对员工进行聘任、解聘、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员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守则，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医德医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按照《九江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四十八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

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五十条 医院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和预算、资金、资产、采购、经费等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控制等制度。医院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 Related 财务数据。医院执行九江市三甲医院的价格收费付费标准和管理规则。医院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一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财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工作。

（二）参与制定医院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参与医院重大业务、重大合作的决策，掌握和了解医院内外动态，及时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反映并提出建议。

（三）对医院的财务管理、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十二条 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五十三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员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

度。

(二) 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 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 建立员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五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市医管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市医管会和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 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 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 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 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 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7 项医疗核心制度。

第五十九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 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 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 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六十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 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 医院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十一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 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

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第六十二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医院接受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委等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医院接受市医管会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十五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领导职数、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以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人员招聘方案和聘用合同样本、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医院设立医院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二）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

（三）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六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

机制。

(二) 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团化采购制度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 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 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医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 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六) 设置专职纪委书记和工作部门，对医院党员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十九条 医院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医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七十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七十一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七十二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九江建

设。

第七十三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设立“院中院”，不开展科室承包。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承担全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含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应治；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互通患者信息，做到院前有救助、院中有救治、院后有监管，达到联防联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七十五条 协助市卫健委规划并建立全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负责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并建立全市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承担全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培训、督导、考核，信息化网络建设、信息统计分析与报送及精神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四) 报请市城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和市卫健委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八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于2019年12月20日经市医管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